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常州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议案二：《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三：《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16

 议案五：《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

 议案六：《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 289 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见证律师：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3:10-13:25）；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5、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6、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议案 2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3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 议案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议案 6 《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7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 8 《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股东发言；
-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0、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11、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3、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份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



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8 个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341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实践年。面对全球经济复苏动能不足、增长失衡加剧的复杂形势，国际地缘冲突升级、单边主义抬头等不确定因素交织；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基础仍需夯实，CPI 能源价格下行压力持续，制造业面临外资准入限制“清零”与产业智能化升级双重挑战。

面对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与国内产业转型的双重挑战，公司以战略定力把握发展机遇，以系统思维应对风险挑战。按照年度既定工作部署，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和部署，构建“月度经营分析+季度战略复盘+年度目标考核”的闭环管理体系。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精心部署，以创新驱动突破发展瓶颈，以务实作风夯实管理根基，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链重构等不利因素下展现出强大经营韧性。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2.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3.2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14.58 万元；资产总额 14.3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2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砺剑集团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三笔回购价款，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金，从而影响公司业绩表现，导致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化客户质量改善体系与推进内部作业标准化建设双轮驱动，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一方面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环节，另一方面通过生产排程优化与跨部门协同机制，有效克服物流运输瓶颈，压缩产品交付周期，客



户满意度显著提升。标准化作业流程的实施提高了生产效率，为客户创造了显著价值，获得行业标杆客户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智慧工厂建设目标，持续推进信息化与自动化深度融合。通过资源优化配置、生产流程简化以及智能化管理系统升级，有效提升了员工操作便捷性，在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显著提高了产品质量。同时，依托自动化设备与智能管控平台的协同应用，实现了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全面提升了生产效率与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取之于社会、回馈于社会”的责任理念，持续开展爱心助学、医疗帮扶、慈善捐赠及校企联合培养等多元化公益项目。切实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更通过公益品牌建设有效提升了社会美誉度，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守“产品要赢得用户信任，企业要赢得社会认可”的核心宗旨，以主责主业为发展根基，构建“五维质量管控体系”——通过合同评审标准化、生产过程数字化、售后服务即时化、运营流程可视化、工作标准精细化，实现全链条质量管控。在管理创新方面，公司通过优化制度流程、深化绩效考核、强化成本控制三大抓手，显著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创新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激发员工创新活力，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与服务品质跃迁。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内外兼修”的发展策略：对外通过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双轮驱动，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对内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构建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提升运营规范性与风险防控能力，为战略升级奠定坚实基础。凭借全员参与的质量改进与供应链优化，公司持续蝉联维斯塔斯“精益突破奖”、拉法特“长期贡献奖”等核心客户荣誉，并获得中车集团“战略供应商”认证。同时，企业综合实力获得政府与社会高度认可，先后摘得“江苏省智能制造工厂”、“江苏省绿色工厂”等省级荣誉，以及“常州市三星企业”、“纳税大户银奖”等地方奖项，董事长个人亦荣获“工业明星企业家”称号，形成企业发展与个人成长的良性互动格局。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



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4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继续推进实施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实施用章登记审核，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有效保障公司的平稳持续发展。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其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各重大事项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决策建议，认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形成相关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前景

根据《2024 中国经济年报》，2024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其中制造业增长 6.1%，电力相关产业增长 5.3%，工业经济整体稳中提质。“十



四五”规划持续强化制造业的战略核心地位，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纵深发展。国家持续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驱动力，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占比提升至 28.3%，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达 9.0%，装备制造业对工业增长贡献率接近 50%，印证“制造强国”战略成效显著。

电机作为工业动力核心，在《中国制造 2025》和“双碳”目标双重驱动下，产业链向高效化、智能化、低碳化深度转型。2024 年，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将工业电机纳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2024 版），明确要求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对标国际先进水平（IE6 及以上），2025 年前完成存量电机节能改造 30%，新增电机能效达标率 100%，倒逼行业技术跃升。

电机是工业领域的动力之源，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环节。电机制造业在“十四五”期间以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技术改造为手段，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强化自主创新，以“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坚持高质量发展”为主要目标，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当前，我国新能源电力产业处于高速发展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将“碳达峰”和“碳中和”列入重点任务，我国能源结构将加快从传统化石能源向新能源等绿色低碳能源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产业绿色升级转型，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将重塑未来我国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广泛而深远影响，以电力为主的能源方式将支撑产业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 33.5 亿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突破 53%，风电、光伏新增装机占全球 50%以上。根据《2024 年电力能源行业报告》，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9.8%，新能源发电量占比首次超过 30%，电力结构转型加速。作为新能源电力产业的重要部分，风电行业有望迎来战略性发展机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有序发展海上风电，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建设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基地。2024 年，海上风电爆发建设，江苏、广东等基地新增海上风电装机超 7GW，18MW 级机组实现商业化应用。中国风电整机出



口量持续增长，东南亚、欧洲成为主要增量市场。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电机领域，随着风电装机量的持续提升，公司下游电机行业有望迎来高速发展期，公司亦有望实现高速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电机能效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重点用能行业的节能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持续推进典型流程工业能量系统优化，推动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节能改造；在《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4-2026 年）》政策延续推动下，2024 年高效节能电机产量突破 2 亿千瓦，在役高效电机占比提升至 25%，年节电量超 600 亿千瓦时。

电机能效提升政策的实施将促进电机市场进行产品升级，也会带动上游硅/矽钢冲压行业的发展和提升。随着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生产技术成熟程度不断提高，主要的冲压工艺、压装工艺技术成熟度较高，同时在基础材料的研究与检测技术等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公司有望从电机能效提升政策的实施过程中获益。

电机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2024 年工业转型升级稳步推进，新动能支撑作用强劲。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基础行业，包括船舶、轨道交通、汽车、矿业、发电和建筑等，已成为绝大部分机械设备不可缺少的动力部件，也是成套设备中比重最大的动力输出形式。这些特点决定了电机产品具有良好的设备通用性和行业通用性。

虽然近年来全球经济景气指数有所下降，但在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政策推动下，我国的国民经济仍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汽车、能源、石化、冶金、造船和交通运输等工业领域将不断升级，而这些行业都是电机产品的重要消费领域。因此，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将给硅/矽钢冲压行业带来良好的市场环境。

全球跨国电机制造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抢占全球最大、最具潜力的消费市场，纷纷将制造加工基地转移至发展中国家。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电机的生产制造基地。由于国际电机行业分工水平较高，这为我国硅/矽钢冲压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促进了该行业企业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同时，硅/矽钢冲压行业的发展也促进了国内电机行业生产分工程度的进一步深化。

（二）发展战略

随着我国政府“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



政策不断出台，公司将恪守“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与客户共同进步”的发展理念，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品牌及人才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推进领域多元化和产品系列化的发展战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客户、技术及生产规模优势，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经营，借助地处长三角电机产业集群的地理优势，逐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让公司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研发和制造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24 年，全球经济延续低速增长态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最新预测显示，今明两年全球经济增速均为 3.2%，较 2023 年的 2.6% 略有回升，但仍低于历史平均水平。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升级并呈现多点联动态势，乌克兰危机延宕超千日，巴以冲突外溢引发红海航运危机，叙利亚政局突变加剧地区动荡，叠加单边主义与技术壁垒的双重冲击，全球产业链稳定性面临严峻挑战。国际环境的复杂性与国内结构性矛盾交织，导致外需收缩与内需不足双重压力碰头，周期性与结构性问题叠加，经济复苏基础仍需巩固。

面对复杂局面，我国坚持稳健有效的宏观政策框架，通过适时优化调控力度、强化跨周期调节，在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中展现出较强韧性。特别是在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等领域持续发力，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增长亮点，为经济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同时，通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一带一路”合作，有效对冲了外需波动的影响，外贸结构持续优化，服务贸易增速显著高于货物贸易。

展望 2025 年，全球经济增长仍将承压，IMF 预计增速维持 3.2%，但下行风险不容忽视。地缘政治博弈加剧、债务水平高企、人口老龄化等长期结构性问题与短期政策不确定性相互交织，发达经济体与新兴市场分化态势料将延续。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但战略机遇与有利条件仍较突出。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将聚焦五大核心战略方向，以“稳增长、提质量、强基础”为主线，坚持降本增效，以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以更务实的工作态度迎接新的挑战，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

1、强塑品牌与市场拓展



借助国际展会及行业协会资源，拓展新兴市场；深化客户走访机制，建立快速响应服务体系，确保客户满意度稳定提升。

2、管理优化与人才强基

通过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完善储备队伍建设；推行薪酬改革计划，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优化一、二线员工绩效考评，保证公平公正。

3、智能制造与效率革命

加强自动化投入与研发，持续推进现有自动化产线的维护与升级，提高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率，推动产线升级，由传统制造转变为智能制造。持续通过对业务数据挖掘与分析，为管理层提供精准决策支持。通过数字化改造，实现产品质量效益双提升。

4、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加强投资者关系协调管理工作，建立与投资者和谐的沟通环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质量，依法依规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思路及发展方向，积极、主动建立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努力为创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氛围营造有利条件。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应披露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

以使命凝聚力量，用奋斗续写华章。2025 年度，公司将锚定战略目标，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指引，以制度创新为引擎，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努力构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做优做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检查工作，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检查工作以及销售与收款环节执行情况检查工作，确保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结合实际情况修改、补充、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了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注重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程序依法合规，未发现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重大缺陷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多事之际，国内外宏观形势仍旧诡谲，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际地缘政治矛盾激化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贸易争端层出不穷；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外需的不确定性和内需不足碰头，社会预期偏弱，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及下行压力较大。制造业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环境。尽管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全球经济格局的深刻变革与挑战，认真分析市场形势，按照年度既定工作部署，坚决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和部署，齐心奋楫，精心筹划，以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在逆境里展现了坚强的韧性，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任务。

2024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2.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0.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3.2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14.58 万元；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未能如期收回而计提坏账准备金所致。

现将 2024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034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是：神力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力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8,083.77	127,173.73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3.22	17,033.33	-12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4.58	-583.3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44	7,441.43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990.88	89,366.01	-11.61
总资产	143,623.32	146,847.43	-2.20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化主要是由于：2023 年年末公司虽已完成深圳砺剑防卫的股权受让交易，但余款未能如期收到，故公司计提了坏账准备金。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78	-1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78	-12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21.10	减少 25.7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0.72	减少 4.80 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深圳砺剑防卫的股权受让交易尾款未能如期收回，公司计提了坏账准备金所致。

3、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16.32	14,914.76	9.40%
应收票据	20.4	950	-97.85%
应收账款	46,993.92	42,086.84	11.66%
应收款项融资	10,166.71	9,854.59	3.17%
预付款项	4,103.27	6,222.04	-34.05%
其他应收款	9,713.41	21,832.57	-55.51%
存货	21,384.62	18,325.86	16.69%
其他流动资产	705.51	645.59	9.28%
流动资产合计	109,404.17	114,832.27	-4.7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803.04	25,792.47	-3.84%
在建工程	1971.94	5.8	33898.97%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33.89	5,329.87	-1.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0.54	761.95	14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75	125.07	14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19.15	32,015.17	6.88%
资产总计	143,623.32	146,847.43	-2.20%

- 1)、应收票据减少原因： 本期末持有未到期的商承汇票减少。
- 2)、预付账款减少原因： 系硅钢原料采购量减少。
- 3)、其他应收款减少原因： 系本期收到部分砺剑防卫被回购股权交易款。
- 4)、存货增加原因： 系本期末硅钢原料库存增加。
- 5)、在建工程增加原因： 系新建厂房工程项目未完工。

(二) 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36.49	44,835.17	8.0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48.14	7,992.32	46.99%
合同负债	404.19	98.44	310.60%
应付职工薪酬	1,432.36	1,768.37	-19.00%
应交税费	393.82	832.53	-52.70%
其他应付款	606.57	645.71	-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917.41	506.88	80.99%
流动负债合计	63,938.98	56,679.42	12.8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693.46	802.01	-1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46	802.01	-13.53%
负债合计	64,632.44	57,481.42	12.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773.02	21,773.02	
资本公积	34,471.69	34,471.69	



盈余公积	6,381.36	6,381.36	
未分配利润	16,364.82	26,739.95	-38.8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90.88	89,366.01	-11.61%
少数股东权益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90.88	89,366.01	-11.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623.32	146,847.43	-2.20%

- 1)、应付账款增加原因：随市场环境变化而延展了供应商信用期。
- 2)、合同负债增加原因：本期末收到客户支付的预付货款、模具款增加。
- 3)、应付职工薪酬减少原因：系本期末计提的员工绩效薪资减少所致。
- 4)、应付税费减少原因：系本期末计提企业所得税小于去年末。
- 5)、其他流动负债增加原因：系期末已背书未到期而无法终止确认的供应链票据增加所致。

(三)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率
一、营业收入	128,083.77	127,173.73	0.72%
减：营业成本	117,314.82	116,842.80	0.40%
税金及附加	606.56	742.85	-18.35%
销售费用	477.03	780.32	-38.87%
管理费用	4,775.48	6,382.38	-25.18%
研发费用	1,255.62	1,819.72	-31.00%
财务费用	1,466.39	1,962.66	-25.29%
其中：利息费用	1,546.53	2,313.00	-33.14%
利息收入	53.19	73.88	-28.00%
加：其他收益	904.73	1049.41	-13.79%
投资收益	0	17622.24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3.48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7954.7	-830.34	858.01%
资产减值损失	156.54	-713.45	-121.94%
资产处置收益	14.55	16.57	-12.19%
二、营业利润	-4,691.01	15,790.91	-129.71%
加：营业外收入	0.61	3.65	-83.29%
减：营业外支出	11.38	44.8	-74.60%
三、利润总额	-4,701.78	15,749.76	-129.85%
减：所得税费用	-858.55	-751.59	14.23%
四、净利润	-3,843.22	16,501.35	-123.29%

2024 年度由于硅钢原料价格仍处于下降通道中，客户据此快速调整采购价格，且行业竞争剧烈，导致公司本期对外产品售价随之下降，产品毛利率被挤压，



从而尽管本期客户订单有增加，但销售收入增长比率不大。2023 年末，控股子公司砺剑防卫依据相关协议被回购，本期随着回购资金流入改善了资金流，融资规模缩减，利息支付也减少了，另外砺剑防卫也不再并入本期合并范围。由于砺剑防卫股权转让尾款未能如期收回，公司计提了大量坏账准备金，从而影响到了本期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44	7,44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57	8,59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34	-16,107.61

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变动，主要是本期随着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比例增加，导致票据持有量上升，而现款支付硅钢原料支付增大。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的变动系本期内收到深圳砺剑防卫依据协议被回购款小于去年同期。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的变动系报告期内公司本期资金流得到改善后减少了融资规模。

（五）营运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	2.90
存货周转率	5.71	4.61

当前，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一方面，客户应收账款账期逐年延展，另一方面，内资客户以供应链票据方式比例增大，这些因素均对公司资金流产生了影响，尽管公司积极应对以抵消其风险，但仍需保持足够重视。整体而言，公司凭据深耕行业数十年的积累，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业务订单也较稳定，且资信良好，公司运营情况呈稳健发展态势。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编制背景

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贸易摩擦升温，外部环境对我国发展的不利影响持



续加大。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基础仍需夯实，为此，国际加大了宏观调控力度，以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在此背景下，2024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2.81 亿元，较上年同期 12.72 亿元略有增长。

展望 2025 年，公司发展面临的环境仍是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但随着“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进一步推进，电机市场需求仍是不减，特别是风电电机的市场需求持续强劲，虽然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持续承压，但是公司的销售订单一直在稳中有升，经营业绩将仍会得到一定保证。

2. 2025 年财务预算

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销售、成本、利润等指标，本着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同样参照以前年度客户订货情况、硅钢价格走势以及对电机产品市场的展望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5 年预算（虽砺剑防卫股权转让未收回余款已达成调解，特殊事项暂不计入预算里）。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算为 140,500 万元。

（二）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

2025 年度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预算为 500 万元。

以上全年收入预算总金额为 141,000 万元。

（三）公司支出预算

1. 销售成本为 129,550 万元
2. 税金及附加为 700 万元
3. 销售费用为 550 万元
4.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为 6,150 万元
5. 财务费用为 1,600 万元
6. 资产、信用减值损失为 500 万元
7. 营业外支出为 100 万元
8. 所得税费用为 275 万元

以上各项，2025 年全年预算总支出为 139,425 万元。

公司全年预算净利润为 1,57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为 1,575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7 元。



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公司盈利情况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五：《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51,563,342.39 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7,730,187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54,603.74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六：《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8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80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69 亿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3 亿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 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92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 业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H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CG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G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E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

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立倩，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议文，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光宏，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3.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50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系原控股子公司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审计范围减少所致。2025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决定 2025 年度相关费用。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七：《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订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

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为 6.00 万元人民币（税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八：《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拟订了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